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燕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02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B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會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審 議 會 主委 決行

收文編號：216	批示日期：113年3月15日	簽章
批示項目	備查	
☐ 備查	☐ 公告 ☐ 掛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
☐ 轉知	主委	
☐ 中斷(裁撤) ☐ 花籃 ☐ 複金 \$ 元		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
本部已於113年3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號公告委
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（期間：113年1月25
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，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
揭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
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2024/03/04
09:56:34